附件：

**农机新产品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自主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农机新产品鉴定管理工作，提高新产品技术质量水平，保证新产品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发〔2010〕2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文件和《农机工业发展政策》，同时为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细则（试行）》的实施，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产品是指在行业范围内具有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安全性和新颖性，以及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结构、性能、功能上有明显提升的农机产品。

**第三条**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组织鉴定单位，同时负责全国农机新产品鉴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产品鉴定是由协会聘请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新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质量水平、必备的生产条件、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

**第五条** 新产品鉴定结论是产品设计定型、技术水平评价、批量生产、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市场销售、推广使用、获得奖励、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以及作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装备工业科技成果鉴定的依据。

**第二章 鉴定范围和原则**

**第六条** 列入农机工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重大科研计划及农业机械产品鉴定涉及的农机新产品鉴定等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企业自行开发的农机新产品可按照本办法进行鉴定。

**第七条** 新产品鉴定分为技术水平类鉴定、装备验证类鉴定和产品定型类鉴定。

技术水平类鉴定即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制生产，在结构、性能、功能上有明显提升的成果鉴定；

重大装备验证类鉴定即新装备研制完成，并交由用户试用，经实际工况验证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成果鉴定；

产品定型类鉴定即具备批量生产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具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和工装、检验能力等质量保障能力，技术及工艺等文件能指导生产的鉴定。

**第八条** 新产品鉴定工作要坚持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科学民主、专家与用户单位共同参与的原则，保证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合理性。

**第三章 鉴定的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申请新产品鉴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鉴定的产品须结构合理、性能先进、技术成熟、质量可靠并明显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二）具备必需的生产设施、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检测设备，标准、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文件等齐全；

（三）性能满足用户需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

（四）技术文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五）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六）对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具有推广应用前景及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七）符合规定的鉴定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请新产品鉴定的单位，须填写《农机新产品鉴定申请书》并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文件、资料，上报鉴定组织单位。

**第十一条** 申请新产品鉴定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一）《农机新产品鉴定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研制报告，内容包括产品的立项背景、意义目的、创新点、历程、效果的概述；

（三）技术报告，内容包括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质量标准、总体技术方案与实现；科技查新检索情况、环评和安全生产文件等；申请产品定型类鉴定还需提供主要生产设施、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检测设备清单，技术及工艺等文件；

（四）由已获得“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资质的农机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定型报告和可靠性检验报告；

（五）技术水平评价报告，包括创新点、性能指标国内外水平对比、对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作用；

（六）市场信息报告，包括产品采购合同、经济效益评价等；

（七）用户使用报告；

（八）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专利问题、有无侵权问题说明。

**第十二条** 新产品生产鉴定组织单位在收到鉴定申请报告及文件、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

**第四章 鉴定组织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为鉴定组织单位。鉴定申请受理后，由鉴定组织单位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及主要用户组成鉴定委员会并按程序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鉴定组织单位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鉴定申请报告，根据需要确定鉴定委员会成员构成，组织鉴定工作；

（二）审核鉴定委员会提交的鉴定报告，如有重大缺陷，责成原鉴定委员会补充鉴定和评价；

（三）负责调处鉴定争议和对鉴定工作的申诉。

**第十五条** 鉴定委员会应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专家组成：

（一）具有该行业（或相关行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技术经济专业类的高级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超过20％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业务骨干参加；

（二）具有比较丰富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求实公正。

**第十六条** 鉴定委员会成员为5～9人。

鉴定委员会中，来自用户系统的成员不少于1人。

直接参与本项产品研发、生产的人员不得参加鉴定委员会。

**第十七条** 鉴定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鉴定组织单位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以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组织质询、答辩、审查和评价；

（三）提出鉴定意见，全体成员要在鉴定报告上签字，对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在鉴定报告中说明；

（四）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鉴定结论负责，每个鉴定委员会成员有权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第十八条** 鉴定议程：

（一）鉴定组织单位宣布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成员名单；

（二）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按如下议程主持鉴定：

1、由鉴定申请单位介绍有关情况；

2、鉴定委员会成员对鉴定申请单位质询；

3、鉴定委员会成员进行现场考察、观看演示、审查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4、鉴定委员会成员评议、起草鉴定结论，期间鉴定申请单位有关人员原则上应回避；

5、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宣读鉴定结论；

6、通过鉴定的，须有2/3以上鉴定委员会成员同意；

7、未通过鉴定的，鉴定委员会应书面说明未通过的理由；

8、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字，全体鉴定委员会成员在鉴定报告签字栏签字。

（三）鉴定组织单位宣布鉴定程序结束。

**第十九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在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该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通过鉴定的新产品，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核发《农机新产品鉴定证书》，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部门，用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及农业机械产品鉴定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鉴定申请单位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鉴定组织单位要终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予以撤销；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鉴定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鉴定委员会成员玩忽职守或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鉴定任务的资格，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该商业秘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5年11月15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农机新产品鉴定申请书

2、农机新产品鉴定报告

附件1：

**农机新产品鉴定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申 请 鉴 定 单 位： (盖章)

 申 请 鉴 定 日 期：

 组 织 鉴 定 单 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年 月 日

|  |
| --- |
| 成果负责人承诺书 |
| 本人郑重承诺:1、本表中所填写各栏目内容真实。2、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本人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3、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本表中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员也不存在名次排列异议。 （签名） 日期： |
| 申请鉴定单位承诺书 |
| 我单位已对申请鉴定农机新产品成果进行了认真审查，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本单位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且申请鉴定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申请鉴定目的：项目属于列入农机工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及重大科研计划涵盖的国家支持的重要产品，项目产品使用情况良好，希望通过鉴定，在产品的推广上，得到相关部门支持。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产品成果中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35个汉字 |
| 研究起始时间 |  | 研究终止时间 |  |
| 申请鉴定单位 | 单位名称 |  |
| 隶属省部 | 代码 |  | 名称 |  |
| 所在地区 | 代码 |  | 名称 |   |
| 联 系 人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1、 2、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属性 |  | 1-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内资法人公司 4-外资法人公司 5-其它 |
| 任 务 来 源 |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
| 鉴 定 类 别 |  | 1-技术水平类 2-装备验证类 3-产品定型类 |
| 成果有无密级 |  | 0-无 1-有 | 密级 |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
| 内 容 简 介 |
| （注：填报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页） |

|  |
| --- |
|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
| 1、农机新产品鉴定申请书2、研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产品的立项背景、意义目的、创新点、历程、效果的概述）3、技术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质量标准、总体技术方案与实现；科技查新检索情况、环评和安全生产文件；申请产品定型类鉴定还需提供主要生产设施、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检测设备清单，技术及工艺等文件）4、检验检测报告（由已获得“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资质的农机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定型报告和可靠性检验检测报告）5、技术水平评价报告（至少包括创新点、性能指标国内外水平对比、对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作用）6、市场信息报告（至少包括产品采购合同、经济效益评价）7、用户使用报告8、其他相关材料（至少包括知识产权、专利问题、有无侵权问题说明） |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5人可加附页，按照贡献大小顺序严格排序。

|  |
| --- |
| **申 请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
| 领导签字 （盖章） 　 |
| **任 务 下 达 单 位 意 见** |
| 领导签字 （盖章）  |
| **组 织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
| 经办人：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

**填 写 说 明**

1、**《农机新产品鉴定申请书》**：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4号字。

2、**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技术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申请鉴定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申请表中的**“新产品成果名称”**必须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6、**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7、**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8、**申请鉴定单位：**

⑴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鉴定单位。

⑵ **隶属省部**：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⑶ **所在地区**：是指鉴定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⑷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内资法人公司 4-外资法人公司 5-其它 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前方空格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⑸ **联系人**：是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⑹ **通信地址**：指鉴定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9、**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前方空格中选填1、2、3即可。

10、**鉴定类别：**根据《农机新产品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在1-技术水平类 2-装备验证类 3-产品定型类 三种类别属于哪一类，在前方空格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11、**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2、**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

13、**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14、**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⑴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写清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⑵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⑶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⑷ 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⑸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⑹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⑺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5、**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鉴定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主要指研制报告、技术报告、检验报告、用户使用等报告）。

16、**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7、**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农机新产品鉴定报告**

农机协鉴字[ ]第 号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鉴 定 形 式：

 组 织 鉴 定 单 位：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盖章）

 鉴 定 日 期：

 鉴 定 批 准 日 期：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产品成果中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35个汉字 |
| 研究起始时间 |  | 研究终止时间 |  |
| 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 隶属省部 | 代码 |  | 名称 |  |
| 所在地区 | 代码 |  | 名称 |   |
| 联 系 人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1、 2、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属性 |  | 1-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内资法人公司 4-外资法人公司 5-其它 |
| 任 务 来 源 |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
| 鉴 定 类 别 |  | 1-技术水平类 2-装备验证类 3-产品定型类 |
| 成果有无密级 |  | 0-无 1-有 | 密级 |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
| 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性 能 指 标 |
|  |
|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及 来 源 |
|  |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5人可加附页，按照贡献大小顺序严格排序。

|  |
| --- |
| **鉴 定 意 见** |
|  鉴定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  年 月 日　 |
| **组 织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
|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鉴 定 委 员 会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委员会职务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填 写 说 明**

1、**《农机新产品鉴定报告》**：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4号字。

2、**编号：**指组织鉴定单位按年度组织鉴定的顺序编号。

3、**成果名称：**申请鉴定时经组织鉴定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技术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鉴定形式：**指该项成果鉴定所采用的鉴定形式，即检测鉴定、函审鉴定或会议鉴定。

6、**鉴定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鉴定的日期。

7、**鉴定批准日期：**组织鉴定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8、**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9、**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10、**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⑴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完成单位。

⑵ **隶属省部**：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⑶ **所在地区**：是指鉴定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⑷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内资法人公司 4-外资法人公司 5-其它 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前方空格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⑸ **联系人**：是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⑹ **通信地址**：指鉴定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1、**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 项目来源

⑵ 项目主要应用领域及技术特点

⑶ 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

⑷ 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⑸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12、**技术资料目录及来源：**指按照规定由申请鉴定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3、**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4、**鉴定意见**：会议鉴定是鉴定委员会形成的鉴定意见；函审鉴定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函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鉴定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有3至5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15、**鉴定委员会名单：**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参加鉴定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专家在《检测鉴定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16、**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17、组织鉴定单位对鉴定报告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农机新产品鉴定专用章”，鉴定报告生效。